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

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三十一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三十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三十四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

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监护人有证据证明尽到监护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监护人因履行监护职责受到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给予适当补偿。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致使被监护人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

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

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

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十五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

护